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科技助力乡村振兴 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市科协”）科技助力乡村振兴项目管理，充分联动涉农区科协，汇聚科协枢纽型组织资源，有效发挥科技助农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促进涉农区乡村全面振兴和经济社会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助力乡村振兴项目，旨在团结动员首都地区涉农科技组织和广大科技工作者投身乡村振兴实践，加强科技服务和人才支撑，为推进首都乡村全面振兴服务。

第三条 科技助力乡村振兴项目的申报、评审、立项、实施、验收等管理工作适用于本办法。

第二章 项目主要内容

第四条 项目主要包括：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建设、“科创中国”北京科技助力乡村振兴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建设、支持北京科技小院建设、支持区域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支持首都农业高质量发展等子项目。

第五条 工作站建设旨在促进农业科技创新、发展农业产业、

培养农村专业人才及提升农民科学素质，结合区域乡村振兴规划和农业科技发展需求，开展决策咨询、科学普及、人才培养、技术指导、品种引进等综合性科技服务。

第六条 各区工作站由市科协与区科协共同建设，是配合开展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的具体实施单位。区科协是各区工作站的管理机构，负责配合市科协对工作站进行综合管理。工作站实施机构设在区级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或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相关机构，负责活动的组织和实施。主要职责为面向全区涉农乡镇征集农业科技需求，引导专家与基层需求精准对接；根据区域产业发展需求编制科技成果汇编，举办科技成果发布会，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落地；定期更新农业科技专家库，凝聚本区农业科技人才和乡土专家入库；指导区域内开展技能培训、科普讲座等活动；为区域现代农业发展提供科技和智力支撑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联合体建设旨在充分发挥联合体横向优势，调动涉农科技社团、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的力量，发挥其技术、管理、资源和信息等优势，充分加强产业帮扶，推动农业领域的产学研用有效结合。联合体成员单位应遵守《科创中国·北京乡村振兴创新联合体章程》，履行相关职责。

第八条 支持联合体成员单位每年申报服务合作项目，组织联合体专家引入先进理念、科学方法以及农业科技的最新成果，下基层开展乡镇村亟需的技术指导、技术培训、技术推广、科技成果转化、科学普及、农村实用农业新品种引进等服务。

第九条 支持北京科技小院建设旨在充分发挥科协组织人才优势，主动对接科技小院需求开展服务，支持涉农科技社团、涉农基层组织等单位之间资源融通、交叉合作，为科技小院提供技术应用、品种推广、产品营销、知识普及、人才培养等多元化服务。

第十条 支持区域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旨在促进农业前沿领域和首都特色三农产业产学研深度融合和产业链延伸。支持企业科协、高校科协和科研院所科协等基层组织聚焦高科技生物育种、智慧农业等首都特色三农产业开展成果发布、项目路演、产学研对接等落地化服务。

第十一条 支持首都农业高质量发展旨在发挥市科协组织资源优势，调动首都地区科技组织、高校、科研院所力量，融入“农业中关村”重点活动。

第三章 项目流程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流程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创新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创新服务中心”）针对征集评选类项目，开展申报评审工作，评审程序包括：

（一）需求征集

市科协发布年度项目申报通知，明确重点支持领域及申报要求。

（二）形式审查

各区工作站组织项目初审，择优遴选推荐的项目报送至创新服务中心。创新服务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条件的纳入考察和专家评审范围。

（三）评审

评审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组织专家对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形成建议名单。

（四）公告

创新服务中心将建议名单在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官网公告。

（五）签署协议

创新服务中心与公告名单中承接单位签署协议并拨付支持经费。

第十三条 项目管理

（一）各区工作应建立工作台账，每月报送工作信息和数据。主要包括：全区开展产业规划、重点产业科技服务、支持科技小院情况、人才培养、科学普及、技术指导的次数和服务受益人次数量，参与的专家人次数量，引进农业新品种种类，开展示范种（养）植情况，推广和转化新技术情况等。

（二）创新服务中心对各承接单位开展定期报送审查，对不按时填报信息，不能完整履行各项约定任务的承接单位，责令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予以撤销认定资格并追回支持经费。

第十四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项目实施基础条件，应当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人、财、物等支撑条件以及相应的技术实力，并能够承担相应风险。

第四章 经费使用管理

第十五条 本项目经费的来源主要是年度财政项目拨款，专项用于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各项目承担单位可参照北京市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将专项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保证全过程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建立过程和结果兼重的财政追踪问效机制；鼓励各项目承担单位提供配套经费，作为专项经费的重要补充。

第十六条 市科协经费执行按照定额事前直接支付方式。项目经费主要用于：结合区域乡村振兴规划和农业科技发展需求，开展决策咨询、科学普及、人才培养、技术指导、品种引进等综合性科技服务；组织开展需求征集或发布会、供需对接会、成果路演会，重点推动科技人才、成果、与技术需求相结合；组织或支持区域内创新主体开展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活动等。经费须在项目截止日期前执行完毕。

第十七条 经费的支出范围

（一）劳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工作需要进行咨询专家支付的费用，因项目涉及工作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等。劳务费不得支付给受项目经费支持单位工作人员。

（二）讲课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讲课、培训

等活动的专家的费用。

（三）实施费：围绕项目开展前期调查、技术研究开发、新技术推广所发生的会议费、资料费、印刷费、设计费、音频投影使用等。

（四）交通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开展调研、学术交流与实地服务等必要工作产生的交通费、差旅费。

（五）其他费用：指上述支出事项未列明内容，但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需要列支经费的事项，如苗木籽种费、试验材料费等，应在预算表中单独列示。

第十八条 经费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 （一）人员薪资和福利支出；
- （二）日常办公、出国和业务招待等支出；
- （三）设备设施的购置与维修改造等；
- （四）组织、管理和协调等各种管理性费用支出；
- （五）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支出；
- （六）与项目涉及工作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九条 创新服务中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追回其相应项目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一）提供虚假资料
- （二）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 （三）失职致使计划无法实施，造成不良影响；

- (四) 未按合同约定执行预算;
- (五) 未按合同约定转包项目经费;
- (六) 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五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承接单位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过程管理,负责项目过程资料的留存归档。项目承担单位涉及多个单位的,牵头单位对协作单位的项目实施负有监督管理责任。

第二十一条 区科协负责本区工作站日常管理,开展本区域内项目实施管理。

第二十二条 创新服务中心对项目开展情况、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项目合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同一项目原则上只委托一家单位承担。多家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签订多方合同,在项目合同中明确牵头单位。

第二十四条 项目合同是项目执行、监督检查、验收的依据。项目合同应当包括项目目标任务、考核指标、验收方式方法、项目预算、项目实施期限等。项目合同应详细载明考核指标和应提供的验收资料。考核指标应当具体、细化,验收方式方法应当明确、可操作。

第二十五条 项目因故终止实施的,应办理解除合同手续。

第七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六条 项目的验收采取专家判定、实地考察等方法。

第二十七条 项目验收由创新服务中心组织专家或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根据项目合同载明的项目验收方法，对项目任务目标、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由专家出具验收意见或由中介机构出具考核评估报告。

第二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任务。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在完成任务或实施期满后提出结项验收申请并提交相关项目验收材料。创新服务中心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程序和方法在当年 12 月组织验收。

第二十九条 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项目验收不得延期。

第三十条 项目验收结果分为通过验收和不通过验收。绩效考核结果分四个等级。第一等级：绩效考核得分 ≥ 90 分，评定为优秀；第二等级：75分 $\leq$ 得分 < 90 分，评定为良好；第三等级：60分 $\leq$ 得分 < 75 分，评定为合格。第四等级：得分 < 60 分，评定为不合格。前三个等级视为通过验收。第四等级不予通过。

第三十一条 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对未完成既定工作目标或管理中存在问题的单位提出整改要求。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和管理过程中，接受国家及北京市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接受社会监督。

对检查中发现的财政违法行为，应当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存在弄虚作假、伪造成果、骗取补助资金的，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记入不良信用记录等处理措施，并将信用记录作为今后遴选项目承担单位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专家、中介机构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可以宣布其出具的相关结果无效。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与北京市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冲突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创新服务中心承担。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